盐田河临港产业带总设计师制实施细则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政府关于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水准，强化城市建设项目设计质量把控及规划管理衔接，根据《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深规土规〔2018〕5号)，结合盐田河临港产业带（以下简称“产业带”）实际，区重点区域开发办牵头起草了《盐田河临港产业带总设计师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细则》）。《细则》先后两次征求有关职能部门和建设单位意见，并经分管区领导专题研究，形成本稿。

1. 编制过程

推动总设计师制在重点区域试点是市级层面的重要工作部署，要充分发挥好总设计师专业作用，推动产业带规划落实和建设品质提升。结合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实际，重点区域总设计师制应重点关注公共空间、城市景观、建筑形态等，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高品质临港城市环境。 （一）2019年2月，启动总设计师制前期工作。

为厘清总设计师制工作内容和方式，陆续与市总指办、市规划国土部门、深超总、国际会展城等进行了走访对接，并与多个市场规划设计院、建筑设计院进行了座谈。

（二）2019年4月，部门提出总设计师制需求意见。

共征求6个相关职能部门需求意见，合计提出16条需求意见及建议。

（三）2019年4月-6月，开展《细则》编制工作。

经过五轮修改，于6月底形成《盐田河临港产业带总设计师制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四）2019年7月，《细则》征求部门意见。

共征求11个部门意见，各部门合计提出8条意见建议，经过综合整理各部门意见，会议讨论，合理采纳相关意见。

（五）2019年8月，《细则》报区分管领导专题研究，会议提出优化完善意见，均已落实。

（六）2019年9月，《细则》报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开发建设指挥部会议，会议提出优化完善意见，均已落实。

1. 主要内容

《细则》共设置二十条内容，参考上位文件为《深圳市重点地区总设计师制试行办法》(深规土规〔2018〕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适用范围。为充分发挥重点区域试点作用，加强城市重点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的水准，保障城市规划的实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细则》明确了总设计师制适用于盐田河临港产业带规划范围。

（二）坚持四大原则。根据其他重点区域试运行以来的经验总结，为从源头上把好质量关，《细则》提出总设计师制执行四大原则即“清单管理原则”，有利于任务可考量化，工作任务清晰明了；“刚弹结合原则”，对审批部门提供必要的技术审查工作，技术全力支持建设单位；“分区控制原则”，划定严控片区，总设计师团队重点关注、核心把控严控片区的规划建设。“提质提效原则” 总设计师团队通过提供专业化的技术咨询意见，推动项目品质提升，解决项目难点问题，帮助项目单位和审批单位加快项目推进效率。

（三）明确各部门职责。区重点区域开发办主要工作是协调各审批单位、项目单位与总设计师团队的沟通对接，以及总设计师团队的日常监督、管理；各统筹单位或审批单位职责是开展相关计划制定、项目审批、方案审核时，应征求并将总设计师团队意见作为行政审批的重要技术依据；各项目单位在开展规划编制、项目设计时应充分利用总设计师团队的专业力量，提升项目水准；总设计师团队应深入理解产业带现状情况、规划目标及建设需求，为盐田河临港产业带开发建设指挥部及相关职能部门提供产业带范围内规划、建筑、景观、交通、市政、更新、环境等专业领域的专业技术咨询、技术平台搭建及区域发展谋划等服务，推动产业带按规划落实城市建设，提升城市形象和品质，实现产业带规划愿景。

（四）总设计师制咨询服务流程。1、项目单位需要总设计师团队提供技术服务时，应按要求填写《总设计师技术咨询申请单》并书面致函区重点区域开发办。2、区重点区域开发办根据项目轻重缓急对总设计师团队工作进行总体统筹安排并做好动态跟踪。3、原则上，总设计师团队在接到《总设计师技术咨询申请单》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项目单位的咨询需求。涉及重大疑难点问题或特殊情况的，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回复时限可适当调整。

（五）总设计师团队组成。总设计师团队采取1+3+N模式即1个领衔总师、3个专业总师和N个技术团队组成。领衔总师要求具有行业和社会影响力的规划领域的领军人物；专业总师由建筑、景观、交通三个领域知名专家组成，要求具有业界良好口碑和社会责任感，有一定行业影响力；技术团队由规划、建筑、景观、交通、环境、市政、更新、土地、水利、咨询等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组成，要求具有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水平和职业素养。